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其如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参会，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第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2012；传真号码：0719-876776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9-8767909； 传真：0719-8767768

邮政编码：442012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78。
2. 投票简称：“华昌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列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多选也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